

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校服采购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校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上海市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學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基《2013》43 号）、徐汇区中小學校服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 自愿选择：在深入论证的和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学生自愿购买校服。
- 2. 质量优先：严格把控校服质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优质校服，保障学生穿着安全和健康。
- 3. 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程序，采购过程遵照公开透明原则，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保障程序公正。
- 4. 价格合理：根据“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原则为学生选用采购校服，确定合理价格区间。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学校组建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 80%。正式成员名单应记录在册并存档，起始年级招收新生后及时增补。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校服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工作合力，细化方案要求，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部门	组成	职 责
校服 选用 工作 小组	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	全面统筹校服管理工作； 制定校服管理政策和工作方案； 对校服选用、采购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各环节工作的执行情况； 协调解决校服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与出现问题； 定期对校服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负责校服采购的具体事务； 起草采购文件、组织招标或询价、与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签订采购合同以及跟进校服的生产进度和交货情况等； 做好市场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为招投标工作夯实基础。

校服质量 监督小组	支委纪检委 员、家长代 表	负责对校服的质量进行监督，包括参与校服面料和款式的筛选、对每批次到货校服进行质量检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跟踪处理
--------------	---------------------	--

三、发挥家长委员会的决策参与作用

1. 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学校全体学生是否穿着校服，充分听取家长和校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由校服选用管理小组经集体决策的校服选用具体办法通过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或线上问卷等形式向所有家长征求意见，征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

对家长的反馈意见进行详细记录和整理，对于家长提出的合理建议，予以充分考虑并积极采纳。每年秋季开学前，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学校校服选用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和家长表决结果及时向家长公开，相关资料做好备案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2. 建立参与管理制度

明确校服选用组织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主动向学生和家長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四、规范校服采购流程

1. 明确质量标准

校服选用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采购合同中必须标明校服执行标准。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面料:选用舒适、透气、吸汗、耐磨的面料，对直接接触皮肤的部分，其棉纤维含量标称应不低于 35%，且甲醛、pH、可分解致高芳香胺染料等指标应符合 GB18401B 类要求。

色牢度:耐汗渍、耐皂洗、耐水等色牢度应 ≥ 3 级，耐光色牢度应 ≥ 4 级，确保校服在日常穿着和洗涤过程中不易褪色。

制作工艺:做工精细，线路整齐，拼接牢固，纽扣、拉链等配件质量可靠，穿着舒适、方便活动。

2.发布采购需求学校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备。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或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校服采购。

校服选用与采购采用集体决策，经学校校服管理领导小组和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学生校服的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供应企业服务年限等。

3.确定供货企业

校服选用工作小组对参与投标的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企业信誉证明等相关材料。深度调研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售后服务等情况，确保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售后服务完善的校服生产企业参与后续采购流程。

学校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当校服款式、价格、供货厂家都不产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重新评定供货企业。

4.公开采购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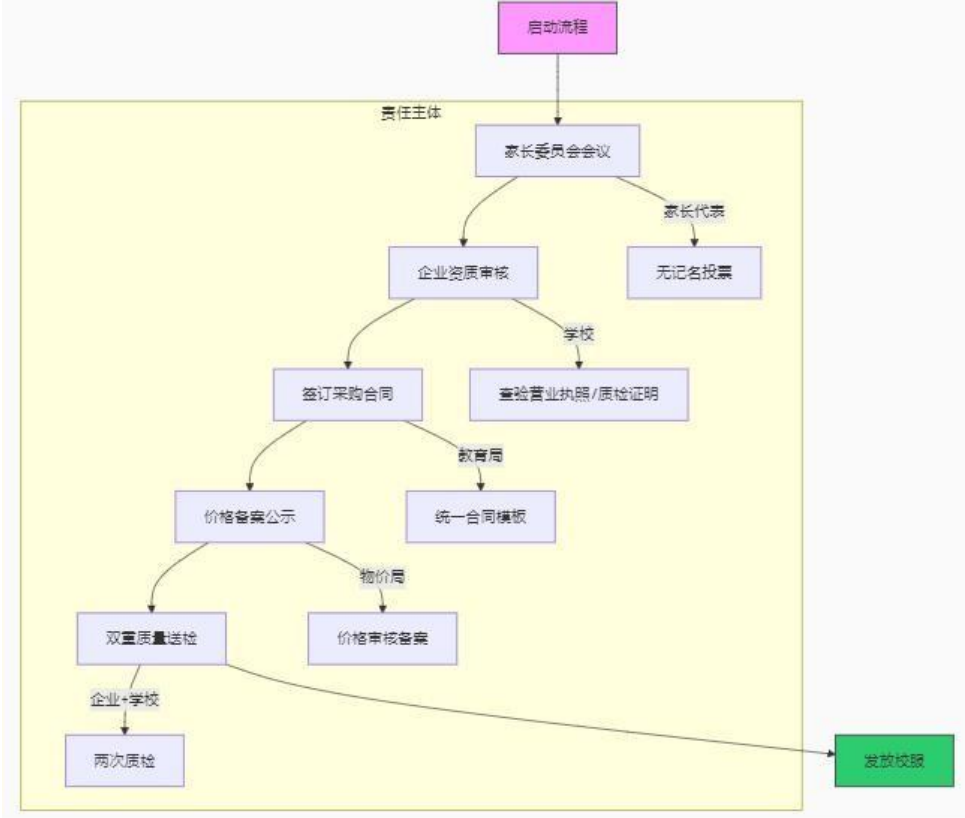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校服选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采购流程、校服款式、采购价格、质量标准、生产厂家等，在学校公示栏、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通过电话、邮箱、意见箱等方式设立意见反馈渠道，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对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公众反馈。

5.依法签订合同

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详细、规范的供货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校服费用。合同中明确校服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检验、违约责任等条款。

合同签订后，及时将校服采购合同向区教育事务中心备案。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监督供应商履行合同责任。



6、校服检查验收

(一)企业送检

校服生产企业应当在每批次校服出厂前，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本市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二)学校验收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做到认真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检查校服的款式、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组织校服质量监督小组的成员对校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校服的面料质地、制作工艺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如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整改或退换货。

(三)学校送检

学校在收到企业生产的校服后，及时按照规定的涉及健康安全的检验项目，主动将每批次校服抽样送本市法定校服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再统一发放给学生。检验费由学校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建立校服验收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校服验收的相关信息，包括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结果、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五、校服收费与发放

(一)收费管理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坚持非营利和自愿原则代收校服费用，所代收校服费由学校按规定全部转交供应商，不计入学校收入。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代收校服费用资金。发放《明白交费卡》向家长明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提供收费凭证，确保收费公开透明。

校服由学校统一组织征订，严禁向家长提供自行购买渠道。所有校服均由供应商统一配送至学校，学校验收后发放。《校服征订告家长书》不得有暗含最低订购数量的捆绑销售表述。

(二)发放管理

在下发校服前，将检测结果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根据学生的实际需求和订购情况，及时、准确地发放校服。确保每个学生都能领到合适尺码的校服，对于尺码不合适的校服。及时与供应商协调更换。

建立校服发放记录，记录学生领取校服的时间，姓名、班级、校服尺码等信息，查询和统计。

六、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监督

学校在校服第二次抽样送检后，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校服及时妥善处理。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及时要求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退回、更换、赔偿等，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告。

(二)定期满意度调查

学校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每学年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校

服质量、款式、舒适度、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调查结果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作为后续采购依据。

对于满意度较低的方面，要求供应商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

(三) 供应商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建立以学校为单位的校服服务体系，提供相对固定的购买渠道，备足货源，方便学生家长及时购买、调换。在质保期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校服，做到免费更换。

七、监督与处罚

(一) 内部监督

学校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监管、售后服务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

充分发挥学校校服质量监督小组和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邀请其参与校服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外部监督

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媒体和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三) 处罚措施

对于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冲突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本办法由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政策变化，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和完善。

徐汇区东安三村小学

2026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制定本制度，2025 年 6 月、2026 年 3 月分别进行修订